

青岛农业大学文件

青农大校字〔2021〕98号

关于印发《青岛农业大学 学生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励办法》已经2021年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农业大学

2021年8月11日

青岛农业大学 学生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为鼓励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、深造，增强学生国际意识和创新意识，提高学生国际交流能力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，积极推进和实施学校开放办学战略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我校与国（境）外院所正式签约的合作交流项目，以我校名义派出交流、深造的学生。

第二条 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励内容包括：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学金、研究生出国（境）交流支持计划资助项目。

第三条 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励资金来源于学校设立的专项基金、校友及企业捐赠、上级主管部门设立的资金等，全校集中管理、统一使用。

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- （二）自觉遵守我国及交流学习所在国（地区）的法律法规，遵守我校及外方合作单位的规章制度，无违纪或受处分记录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成绩优秀，身心健康。

第五条 学校成立“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

奖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”，由分管国际事务的校领导、国际合作交流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处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，负责组织学生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励的申报、评审等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交流处。

第二章 学生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励类别

第六条 本科生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学金分为普通奖学金、优秀奖学金。

（一）普通奖学金

普通奖学金用于奖励参加3个月及以上出国（境）合作交流项目、符合相关要求和规定的学生。参加我校与国（境）外高校及科研机构之间正式签约的合作交流项目，以我校名义派出交流学习3个月及以上、2个学期以内的本科在读学生，奖励金额5000元；交流、深造2个学期及以上、不足4个学期的本科在读学生，奖励金额10000元；交流、深造4个学期及以上的本科在读学生，奖励金额15000元。对符合相关要求和规定的学生，普通奖学金仅奖励1次，不重复奖励。

（二）优秀奖学金

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国（境）外学习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本科在读学生，可与上述普通奖学金重复获得。

优秀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2种：

一等奖学金，奖励金额5000元。用于奖励在国（境）外交

流学习期间（连续）选修的所有课程成绩都在 95 分（A+）以上，且包含 8 门及以上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生。

二等奖学金，奖励金额 3000 元。用于奖励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间（连续）选修的所有课程成绩都在 90 分（A）以上，且包含 8 门及以上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生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支持计划资助项目分为中长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奖学金和短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专项资助。适用于以我校名义派出的参加国际交流学习项目，经学校“学生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”认定，并符合相关要求和规定的研究生。

（一）中长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奖学金

对连续出国（境）6 个月及以上参加国际交流学习项目、并取得相应合格成绩的研究生提供 30000 元/人的奖学金。

（二）短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专项资助

短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专项用于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、国际比赛/竞赛/寒（暑）期学校以及其他专项项目的研究生。

1. 国际学术会议项目：学校资助赴国（境）外参加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并作会议报告的优秀在读研究生。鼓励学院对所属学科领域内的国际学术会议进行认真筛选，并根据学科及专业建设的需求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开展研究生派出工作，最高资助金额为 15000 元/人；主要包括往返国际旅费（限经济舱）、会议费、

住宿费，资助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2. 国际比赛/竞赛/寒（暑）期学校以及其他专项项目：由学院以专项形式统一组织研究生赴国（境）外参加高水平国际比赛/竞赛、本学科国外高水平研究生寒（暑）期学校以及其他学校认定的专项项目，最高资助金额为 20000 元/人；主要资助往返国际旅费（限经济舱）、参赛费（项目费）、住宿费，资助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第三章 奖助学金的申请、评审与发放

第八条 奖助学金申请

每年 4 月和 10 月，国际合作交流处发布学生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励申请通知。出国（境）交流按时回校、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励申请表》、出入境证明材料、学业成绩单原件、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及文件。

第九条 奖助学金评审

学生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励的评审需经过学院初审、学校复审与学校公示等环节。

1. 学院初审。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文件，学院负责对学生情况进行审核推荐，并将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提交国际合作交流处。

2. 学校复审。国际合作交流处汇总、审核各学院提交的初

审材料，提请“学生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”召开评审会议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上报的材料进行评审，并确定获奖学生名单。

3. 学校公示。“学生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”评审通过后的获奖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第十条 奖助学金发放

获得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励资格的学生，在赴国（境）外进行交流、学习，学成回校并完成所有回校报到手续、提交相应报告后，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奖金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（一）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之前，应充分了解对方学校的课程设置，对照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，妥善安排国（境）外学习计划，并报所在学院、本科生报教务处（研究生报研究生处）备案。

（二）学生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满后，按照我校公派出国留学学生学业成绩认定有关规定完成课程认定、成绩评定和学分转换等工作，并向所在学院、国际合作交流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，研究生还须按照研究生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学校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资助由学校另行研究决定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21年1月1日前已经学校公派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且符合奖学金发放条件者，仍按照原《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青农大校字〔2018〕132号）文件执行。

